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受評鑑法官卻 2 次以臺中地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法之虞，百般刁難，造成請求人重大損害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辦案有違失，浪費司法資源，駁回 2 次停止執行聲請應非適法，有重大職務上之瑕疵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；又臺中地院執行處未將法院文書公示送達予關係人張ＯＯ，未查證關係人已出國及房屋現況，不讓關係人律師閱卷，應有程序違法，且除去占有改以點交拍賣，亦違反民法第 866 條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

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2 次裁定駁回請求人對於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有所不滿，惟查，請求人所指 2 次駁回其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裁定，均為司法事務官所作成，非受評鑑法官所為，此外請求人尚無其他關於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之指述，是以，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事實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縱認請求人係就司法事務官做成系爭裁定有所指摘，然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，司法事務官並非本會所得評鑑之對象，因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仍非適法。另指稱臺中地院執行處執行職務應有違法之部分，查受評鑑法官非任職於執行處，是其所指均與本件受評鑑法官無關，則其請求洵屬無據。

四、至本件評鑑請求書雖記載王ＯＯ為其代理人，惟查王ＯＯ非律師身分，請求人未提出委任狀，亦未釋明王ＯＯ堪任本件代理人之理由，本會即無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審酌是否許可其為代理人。然本件有無委任代理人均不影響本會前揭不付評鑑之決議，爰不於當事人欄列載王ＯＯ為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